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田潤豪
電話：04-7532241
電子信箱：elysium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50161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」及115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經檢討實務運作修正旨揭作業規定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公文說明及旨揭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本（115）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期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申請者：自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。
 - （二）展期申請者：自115年7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。
 - （三）採線上申請方式。請申請單位至「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（<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Public/>）提出申請。（線上操作流程已公告於



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/首頁/社會工作/政策法規/
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/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
區)。

- 四、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40029358號公告
(諒達) 60家合格訓練組織，效期於今(115)年12月31日
前屆滿者，請依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提出展期申請。
- 五、有關本案公文、作業規定及簡章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
站(路徑：本府社會處－業務專區－社會工作專區－社工
專業制度公告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0kydy>)，請自
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
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縣各社工師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團體、彰化縣社工
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各科(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)、本府社會處

